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
2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3
3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4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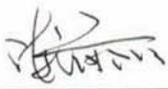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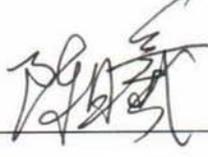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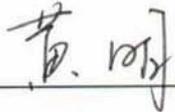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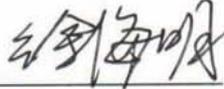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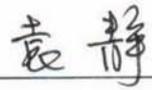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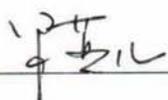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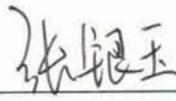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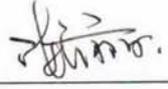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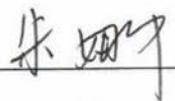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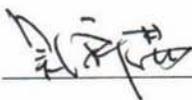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渝阳	陈丽婷	陈曦
 _____	 _____	 _____
陈焕阳	黄明	徐海明
 _____		
袁静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梁燕儿	王姿舒	张银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渝阳	朱娜	吴家满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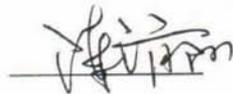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渝阳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职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2年6月22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托普云农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托普云农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与托普云农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托普云农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托普云农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托普云农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托普云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普云农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托普云农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渝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签字)' and partially overlaps the red seal.

2022年6月6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陈渝阳、陈丽婷作为托普云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托普云农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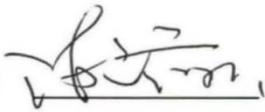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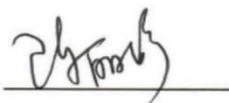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陈渝阳 

陈丽婷 

2022年6月6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托普云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托普云农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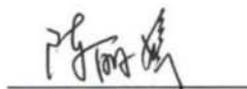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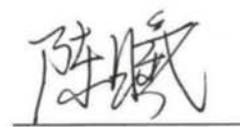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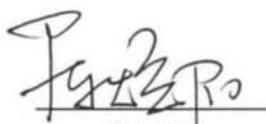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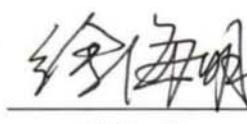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渝阳

  
陈丽婷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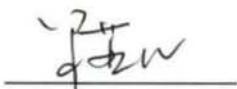
  
陈焕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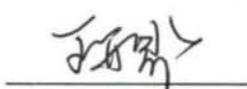
  
徐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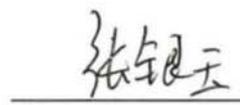
  
袁静

  
黄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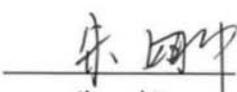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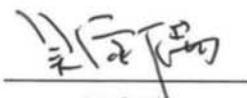
  
梁燕儿

  
王姿舒

  
张银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娜

  
吴家满

2022年6月6日